

代码
份号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文件

西校柑〔2015〕4号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 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

为吸引优秀生源，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西校研〔2010〕35号）及《西南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部分奖助学金标准的通知》（西校〔2012〕149号）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修订）。

一、组织领导

成立柑桔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每年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审核、汇总以及综合考核办法细则的制（修）订。

柑桔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赵晓春

副组长：黄森

成 员：淳长品、何永睿、马亚琴、冉春、王成秋、王日葵、王雪峰、易时来，研究生代表3名（研究生代表由在读研究生推选，农学、理学、工学各学科组分别推选1名）

二、参评对象及名额

（一）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所的全日制在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和国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也不包括港澳台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国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1.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拘及以上处理者；
2.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3. 不诚信，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4. 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行为不端者；
5. 违反校纪校规（含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处分者；
6.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

（三）如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追回或停发基本奖学金：

1.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申请或考核不合格原因转为硕士研究生者，停发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同时退

还至批准之日之前享受的高于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部分的奖学金；

2. 因提前就业申请转为在职研究生的，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补贴，次学期开始缴纳学费；

3. 未按规定报到注册者取消其基本奖学金；

4. 以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资格者，追回其已享受奖学金并严肃处理；

5. 擅自离校时间累计达到两周者，停发其生活津贴；

6. 研究生休学、出国、保留学籍期间，停发其生活津贴；

7. 对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退学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已抵扣学费的部分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学生当学年在学时间收回全部或部分。

西南大学基本奖学金用于资助非在职研究生学费和基本生活津贴，分为博士生基本奖学金和硕士生基本奖学金，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其中生活津贴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

评选比例及标准见表一（西南大学基本奖学金评定比例和标准表）：

表一：西南大学基本奖学金评定比例和标准表

类别	等级	占非在职研究生总人数的比例	基本奖学金（元/人年）		备注
			学费奖励	生活津贴	
博士生		100%	资助全额学费	15000	
硕士生	一等	50%	资助全额学费	6000	2014级
	二等	50%	资助半额学费	6000	

备注：2013 级老生仍按照 7:3 的比例评定研究生基本奖学金，2014 级新生开始以 5:5 的比例评定，生活津贴统一增加为 6000 元/人年

三、评定标准与办法

1. 新入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1) 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新入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根据新生入学考试的综合成绩排序，即初始成绩的平均分（占综合成绩的 50%）加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0%，其中笔试成绩占 15%、面试成绩占 35%），按农学、理学、工学组从高到低，前 50%为一等奖学金，后 50%为二等奖学金。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初试平均分（初试总成绩/5（考试课程数）） \times 50%+复试笔试成绩 \times 15%+复试面试成绩 \times 35%。（此成绩与研究生录取公示成绩一致）

(2) 推免生获得一等奖学金。

2.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A1）课程学习成绩；（A2）科研成果（包括①研一上学期完成研究计划、文献综述情况；②科研成果加分两部分）；（A3）参加学术、科技活动；（A4）参加文体活动、比赛；（A5）社会实践及思想表现。

综合考核采用百分制的计算方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第二学年：综合考核成绩 = $A1 \times 65\% + A2 \times 20\% + A3 \times 5\% + A4 \times 5\% + A5 \times 5\%$ ；

第三学年：综合考核成绩 = $A2 \times 60\% + A3 \times 25\% + A4 \times 5\% + A5 \times 10\%$ ；

A1 一上一学年课程分数，满分为 100 分；

$$A1 = \frac{\sum \text{课程分数} \times \text{学分数}}{\text{总学分}}$$

公共课只核算英语和政治，外语免修免考成绩取学院同一年级、同一类别（专业学位和科学学位）参加学位英语考试的同学的成绩前四分之一的平均分。

专业课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课程为依据，以实际开设的课程为准（包括专业选修课）。

所有课程必须达到合格以上，不能有补考，否则不能被被评为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A2 一上一学年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可累积计算，满分 100 分。

研一上学期按照导师要求完成研究计划、文献综述，在第二学年评定奖学金时，在 A2 部分加 20 分。

科研成果积分规则见表二（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及成果计分标准表（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得分系数：第一作者为 1.0；第二作者为 0.5；第三作者以后为 0.2。文章以录用通知为准，只能使用一次，参评所用成果有效时间段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

科研成果分占 A2 部分分数的 80%，满分为 80 分。按实际得分对参评学生排序，总积分第一的学生得分为 80 分，其余学生得分为：实际积分/得分第一的学生的积分 x 80%。

表二：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及成果计分标准表（自然科学类）

单位：分/项

类别	名称	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	立项项目	T类 150, A类 100, B类 60, C类 30, D类 20, 校级项目 10;
	项目经费	纵向经费：1分/万元, 横向经费：1分/万元;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Nature》或《Science》或《CELL》：正刊 400, 系列刊 300; 国外 T类 150; 国外 A1类 100; 国内 T类、国外 A2类 70; 国内 A1类、国外 A3类 40; 国内 A2类 20; 核心期刊、一般期刊 10;
	成果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500; 国家自然科学奖：1等 1500, 2等 700; 国家技术发明奖：1等 1200, 2等 60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 2000, 1等 1200, 2等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600; 省部级奖：特等 500, 1等 300, 2等 200, 3等 100; 入选国家年度十大科技进展 500; 入选中国高校年度十大科技进展 300; 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成果：100;
	专利产品	授权专利：国际发明 120, 国家发明 7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0; 动植物品种：国家审定 200, 省级审定 100, 各级认（鉴）定 50; 国家新品种保护 120; . 国家登记软件著作权：50 新药证书：人用药 200, 兽用药 100; 临床批件：人用药 100, 兽用药 50; 标准制定：国际 100, 国家 50, 省部级及行业 20;
	著作创作	专著类：著名出版社 90, 重要出版社 50, 一般出版社 30; 译著类：著名出版社 50, 重要出版社 30, 一般出版社 20; 编撰（工具书）类：著名出版社 40, 重要出版社 30, 一般出版社 20; 汇编类 10; 应用类（含省级以上电视台播放的科教片）5;

备注：1. 同一成果，只取最高加分；

2. 本校在读学生的论文成果，其导师是通讯作者或除学生外导师排名第一者可视为第一完成人。

A3 —上一学年参加学术、科技活动评分标准见表三（参加学术会议积分表）：

表三：参加学术会议积分表

学术会议	参与项目	积分
区域性、学会主办的专业学术会议	获奖	40
	参加、提交会议论文并做报告	30
	参加、提交并接收会议论文	20
	参加	10
其他（含区域性、行业、协会会议）	获奖	20
	参加、提交会议论文并做报告	15
	参加、提交并接收会议论文	10
	参加	5
所学术交流	参加所学术交流并做报告	5/次
	参加所学术交流	3/次
	参加课题学术交流并做报告	4/次
	参加课题学术交流	2/次

备注：1. 提供参会相关证明；2. 如国际会议论文被 EI、SCI 收录，积分按照“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 50% 计算；3. 一个评分周期内参加的同类型会议，只取最高一次加分。

A4 一上一学年参加各类文体活动、比赛评分标准见表四（各类比赛（含运动会）获奖积分表）：

表四：各类比赛（含运动会）获奖积分表

活动、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优胜奖
所级、学校部门	15	10	5	3
校级	20	15	10	5
省部级	30	20	15	8
国家级	50	40	30	10

备注：同类型比赛只取最高分。

A5 一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及思想表现情况，满分为 100 分。

总分 100 分=社会活动任职总分 40 分+社会实践奖励总分 30 分+思想政治表现总分 30 分。

(1) 社会活动任职计分规则见表五（社会活动任职计分

积分表):

表五：社会活动任职计分积分表

班级学生 干部	班长、团支 书、党支部副 支书	党、团支部委员、 副班长		备注
	0-20	0-15		由班级、团支部、 党支部全体成员 打分
所级学生 干部	主席团成员	各部部长	各部副部长	由全所学生打分
	0-25	0-20	0-15	
校级学生 干部	主席团成员	各部部长	各部副部长	根据校研究生会 测评计分
	0-40	0-30	0-20	

备注：1. 学生干部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加分；2.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3. 担任校艺术团、传媒社职位，计分参照院级标准。

(2) 社会实践活动积分见表六(社会实践活动积分表):

表六:社会实践活动积分

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优秀奖
国家级活动	30	25	20	15
省市级活动	25	18	15	10
校级活动	20	15	10	7
所级活动	15	10	7	5

备注：1. 同类别社会实践活动不可累加，取最高奖积分；2. 面对全年级同学的学生活动计入院级社会实践加分，按照国合人培科出勤记录，出勤一次计1分，最高5分；3. 担任学生助管不计入此项加分。

(3) 思想政治表现总分为30分，实行德育考评，考评方式包括导师评定，辅导员评定和学生评定小组评定，其中

导师占 10 分，辅导员和学生评定小组占 20 分（评定小组评分由学生互评产生）。

四、评定程序

（一）制定基本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及我所实际，制定基本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综合考核应包含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含助研工作）及各类比赛情况、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工作（学校、学院研究生组织）表现等方面。

（二）组织评选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学校安排另行通知。

1. 一等奖学金名额分配办法

2013 级研究生按照 7:3 的比例，2014 级研究生开始按照 5:5 的比例算出一等奖学金名额，各年级一等奖学金总名额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研一学生按照工学、农学、理学、专硕划分，研二、研三学生按照食品、园艺、植保、生物学 4 个一级学科和专硕划分，以各组学生人数占全年级人数比例分配一等奖学金名额。其中，研一推免生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因此在分配一等名额前先从一等总名额中刨除推免生数，再将一等名额按比例分配给各组学生。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给各小组，则各小组暂未获得一等奖学金学生中的第一名按综合考评成绩排序，以从高到底的顺序筛选。

2. 组织研究生填写、提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填写《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

基本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 交导师签字后交到班长处, 班长初审后, 汇总送交所研究生管理科。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申请表, 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柑桔研究所审核申请资格及材料。

我所对研究生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核, 确保申请研究生资格条件、申请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无误。

4. 评出初评名单并公示。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及本文, 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和排名, 并依据排名确定其享受基本奖学金的等级, 产生基本奖学金初评名单。

初评名单将在所网站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公示期内, 如有异议, 请将情况反映到研究生辅导员处。

5. 公示期结束后, 报送评定实施细则及初评名单。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在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确定奖学金等级, 报送研究生院研工部(处)审批, 并做好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三) 研究生院审核名单并报财务处发放。

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各培养单位初评名单指标, 无误后由研工部报财务处发放。

(四) 本办法(试行)由柑桔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五) 本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15 年 4 月 27 日所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3:《西南大学 T 类、A 类刊物及论文遴选办法(试行)》、《西南大学 B 类期刊及论文遴选办法》、《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2 年版)》(参见“中柑所在线—研究生培养栏目”)。



发: 所属各部门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

附件 1

_____ 学年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所在培养单位	
	入学方式	博士统招生	硕博连读生	提前攻博生
	学号 (或考生编号)			
	专业		导师姓名	
	学生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研究生工作表现、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情况：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评定意见（确定基本奖学金等级）：				
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_____学年西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所在培养单位	
	入学方式	硕士统招生 硕士推免生		
	学号 (或考生编号)			
	专业		导师姓名	
	学生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研究生工作表现、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情况: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评定意见 (确定基本奖学金等级):				
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